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制(訂)定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3）北市衛七字第 09339176000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公平裁定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據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如下：
 - （一）第一級：預期食品可能對民眾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健康，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立即回收、銷毀。
 - （二）第二級：預期食品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視該食品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之情形，予以業者一週至一個月之改善期限。
 - （三）第三級：預期食品不致危害民眾健康，但其標示不符規定，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回收。但有具體理由回收困難者，應以書面說明回收計畫，本局得延長其回收期限。
- 三、個別案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按裁定基準酌予縮短或延長回收及改善期限。但應敘明縮短或延長之理由。